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2-1-25

重要提示

1.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43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后续运作期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系统;代销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结束后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形。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irc.gov.cn/fund/)的《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及相关法律文件。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量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于银行存款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512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512

2.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即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后续运作期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公募类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本基金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电话:(010)57835666,400-890-5288

传真:(010)59112222

联系人:顾诗

网址:www.yd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5月7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9.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若募集期投资者的认购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募集期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1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如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结束后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形。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irc.gov.cn/fund/)的《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及相关法律文件。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量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于银行存款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8.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512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4512

19.基金的发售

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0.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法,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A类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0%
	C类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